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許彩菁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9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278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屏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430496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61513562_114304961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秘書長函以，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，違反者倘未於服務機關學校清查據實以告，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學校，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)



市長 陳其邁

